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主任選薦要點

99年7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系主任、所長選薦準則，訂定本系主任選薦要點。
- 二、新任系主任之產生，應於任滿前二個月推選辦理完成。
- 三、系主任之產生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現任系主任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就本系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選薦二至三人，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 - (二) 經校長擇聘兼任之系主任任期至多為三年（一年一聘），得連任一次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系專任教師過半數連署後召開選薦會議，依規定另行推選之。惟因故中途欲去職，應於去職前三個月以前向校長提出，經由校長核准後辦理系主任選薦作業，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- 五、本系召開推選系主任會議或行使連任同意權時，須有該系所全體教師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，須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，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
- 六、本系主任選薦，若無法依本要點第三條之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，則由校長聘請具備系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主任遴選

候選人名單

候選人	姓名	同意與否	
		同意	不同意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主任遴選

候選人名單

候選人	姓名	同意與否	
		同意	不同意